

#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7〕34号

---

##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城区征地 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事业单位：

《溧阳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已经市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溧阳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征地对地上附着物补偿的管理，合理确定补偿范围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等文件规定，现对我市城区征地中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明确如下：

## 一、塘养殖补偿

1. 精养鱼塘：3000-3500元/亩。
2. 天然鱼塘：800-2000元/亩。
3. 特种养殖塘（甲鱼、毛蟹、黄鳝、虾、蚌珠、牛蛙等）：4000-4500元/亩。
4. 茭白塘、菱藕、芦苇塘、荸荠塘等：800-1500元/亩。
5. 配套设施补偿按评估确定。

补偿后养植物由养殖人自行处理。

## 二、坟墓补偿

1. 坟墓1350元/冢（含墓碑、棺木、墓地，自行迁移）。
2. 坟墓500元/冢（统一安排公墓）。
3. 特殊坟墓补偿按评估确定。

## 三、种植大棚补偿

1. 钢管、砼大棚设施：6000-9000元/亩（含塑料膜、遮阳网）。
2. 竹、木简易大棚设施：2000-4000元/亩（含塑料膜、遮阳网）。

3. 无遮阳网的大棚每亩减少补偿500元。

大棚补偿后由大棚所有人自行处理。

#### 四、护坡设施补偿

1. 预制板（含水泥楼板）：30-80元/m<sup>2</sup>。

2. 砖护坡：80-100元/m<sup>2</sup>。

3. 石驳岸护坡：120-150元/m<sup>2</sup>（按截面）。

#### 五、渠道、沟设施补偿

1. 砖砌明渠：上宽小于60cm（含）的50元/米。

2. 砖砌明渠：上宽大于60cm的每增加10cm宽增加15元/米。

3. DN300预制排水管：50元/米。

4. DN450预制排水管：90元/米。

5. DN600预制排水管：150元/米。

#### 六、道路设施补偿

1. 水泥道路：36元/m<sup>2</sup>（标准厚10cm，每增减1cm厚增减3.6元/m<sup>2</sup>）。

2. 泥石、沙石、石渣道路：20元/m<sup>2</sup>。

3. 沥青道路：45元/m<sup>2</sup>（标准厚10cm，每增减1cm厚增减4.5元/m<sup>2</sup>）。

道路补偿标准含路基及配套设施。

#### 七、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补偿

补偿方式有以下两种：

1. 以评估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补偿，补偿后作物由所有人自行处理，补偿标准见附件。

2. 按评估价补偿，补偿后作物由征地补偿实施单位处理，补偿标准不得超过附件中规定的种植密度及最高补偿标准。作物的处理方式由征地补偿实施单位报市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后执行。

具体采用何种补偿方式，由征地补偿实施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规划方案明确后突击栽种的不予补偿。

## 八、设施种植的葡萄园补偿

按等级分类补偿(含水泥桩、天网等葡萄园种植辅助设施)。

1. 主杆直径5cm以上、高180cm以上,折枝直径粗3cm以上、长250cm以上，每亩补偿28000元。

2. 主杆直径4cm以上、不足5cm，高180cm以上,折枝直径粗2cm以上、长250cm以上，每亩补偿24000元。

3. 主杆直径3cm以上、不足4cm，高180cm以上,折枝直径粗1.5cm以上、长250cm以上，每亩补偿18000元。

4. 主杆直径2cm以上、不足3cm，高180cm以上,折枝直径粗1cm以上、长200cm以上，每亩补偿12000元。

5. 主杆直径1cm 以上、不足2cm，高180cm以上,折枝直径粗0.8cm以上、长150cm以上，每亩补偿10000元。

6. 主杆直径粗1cm以下，每亩补偿8000元。

葡萄园附属设施中无天网减少补偿2000元/亩、无铁丝网减少补偿2000元/亩、无水泥桩等减少补偿2000元/亩。

## 九、其他附属设施补偿

1. 侧石：15-20元/米。
2. 路灯：500-1000元/盏（含灯、灯杆、电线）。
3. 电杆：8米规格1000元/根；10米规格1500元/根（每增加1米增加补偿100元/根）。
4. 监控探头球形：1500元/只；枪形800元/只（含光缆线）。
5. 竹篱笆：10元/m<sup>2</sup>；木篱笆20-40元/m<sup>2</sup>。
6. 铁丝网围护：10元/m<sup>2</sup>。
7. 砖砌垃圾箱：300元/m<sup>2</sup>。

## 十、其他

1. 征地中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溧阳市征地房屋补偿安置评估技术细则》（溧建〔2016〕65号）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评估补偿。其他未涉及的地上附着物，以评估价为基础予以补偿，其中可搬迁的按搬迁费用补偿。

2. 征地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对补偿标准进行调整的，由征地补偿实施单位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市房屋征收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执行。

3. 当事人以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地上附着物补偿款的，予以追回，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4.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征地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6. 本通知所指城区是溧城镇、昆仑街道办事处区域范围，其他镇区可参照本通知执行，但均不得超过本通知确定的补偿标准。

附件：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补偿标准

## 附件

# 苗木、花草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补偿标准

序号	品种	规格	单棵补偿标准 (元)	每亩最高 补偿标准	备注
1	杂树	胸径5-9cm	10	2000-2500 元	
		胸径10-19cm	20		
		胸径20-29cm	40		
		胸径30-39cm	60		
		胸径40-49cm	80		
		胸径50-59cm	100		
		胸径60cm以上	160		
2	名贵乔木 类绿化	胸径1cm	1	6000元	香樟、榉树、 朴树、广玉 兰、白玉兰、 松树、枸骨、 桂花、女贞、 栾树、枫香、 合欢、含笑、 银杏、无患 子等
		胸径2cm	3		
		胸径3-4cm	胸径10cm（含） 以下的按评估价 10-30%补偿，10cm 以上的按评估价 10-20%补偿。	1300棵	
		胸径5-6cm		580棵	
		胸径7-8cm		520棵	
		胸径9-10cm		470棵	
		胸径11-12cm		320棵	
		胸径13-15cm		210棵	
		胸径16-17cm		160棵	
		胸径18-20cm		120棵	
		胸径21-22cm		100棵	
		胸径23-25cm		80棵	
		胸径26-30cm		50棵	
		胸径31cm以上		40棵	

3	名贵灌木 类植物	地径1cm	1	6000元	冬青、黄杨、 海桐球、红 花檵木、茶 花、龙柏、 红叶石楠、 红豆杉、松 柏、紫荆、 龙爪槐、杜 鹃、樱花、 木槿等
		地径2cm	2		
		地径3-4cm	地径10cm（含） 以下的按评估价 10-30%补偿，10cm 以上的按评估价 10-20%补偿。	1300棵	
		地径5-6cm		580棵	
		地径7-8cm		520棵	
		地径9-10cm		470棵	
		地径11-12cm		320棵	
		地径13-15cm		210棵	
		地径16-17cm		160棵	
		地径18-20cm		120棵	
		地径21-22cm		100棵	
		地径23-25cm		80棵	
		地径26-30cm		50棵	
		地径31cm以上		40棵	
		冠幅或蓬径 50cm内	3元	6000元	
		冠幅或蓬径 51-100cm	评估价 10-20%	470棵	
		冠幅或蓬径 101-150cm		210棵	
		冠幅或蓬径 151-200cm		120棵	
		冠幅或蓬径 201-250cm		80棵	
		冠幅或蓬径 251cm以上		50棵	

4	正规种植 果园	4cm以下		4000元/亩	桃树、梨树、 枇杷等
		5-8cm		6000元/亩	
		9-15cm		8000元/亩	
		16cm以上		12000元/亩	
5	茶园	绿茶		4000-6000 元/亩	套种其他林 木的，分别 计算补偿金 额，就高补 偿，不重复 补偿。
		白茶等珍稀茶种		8000-15000 元/亩	
6	草坪		5元/m <sup>2</sup>		
7	竹子			2000-3000 元/亩	
8	桑树			3000-3500 元/亩	
单棵价值高及种植密度大的补偿金额取低值。					

---

抄 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8日印发

---